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有關訂立諒解備忘錄的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Sama Tech Ventures L.L.C(「Sama Tech」)與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諒解備忘錄訂約方(「訂約方」)擬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及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海合會」)地區在去碳化領域的資訊交流、業務拓展及項目合作方面建立長期合作機制。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訂約方：(i) Sama Tech；及
(ii) 本公司。

目的及責任：諒解備忘錄將促使本公司與Sama Tech共同參與以下活動：

1. 訂約方將建立長期的資訊交流機制，定期分享在去碳化領域中的新觀點、新進展及新機遇，發揮各自資源優勢，協同合作，實現互利共贏。
2. Sama Tech將就阿聯酋及海合會地區、潛在商機以及與阿聯酋及海合會地區新項目相關的持續營運需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指導。

3. Sama Tech須協助本公司在阿聯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在阿聯酋及海合會地區的公營及私營機構中識別相關商機。

期限及終止：諒解備忘錄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兩年（「期限」）。

於期限內，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諒解備忘錄。

關於SAMA TECH的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Sama Tech是由Sama Green Sustainable Association及AG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設立的合資公司。Sama Tech主要從事土木工程顧問、電力設施工程顧問、機械工程顧問、項目管理服務，以及可再生能源領域的顧問、研究及調查工作。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ama Tec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有五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新能源與工程、採購及施工；(ii)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綠色建築及建造相關業務；(iii)智慧能源管理服務；(iv)健康與保健；及(v)食品及飲料供應鏈。

董事會相信，透過諒解備忘錄擬進行及規劃的合作，訂約方可整合資源、議訂策略，建立長期的資訊交流機制，以共享阿聯酋、海合會國家乃至全球在去碳化領域的政策改變、技術突破及項目機遇。Sama Tech可憑藉其於中東市場的經驗，為本公司在阿聯酋及海合會地區的市場拓展及項目實施提供當地政策解讀、資源協調及其他支持。本公司亦可依靠其技術儲備及產能優勢，與Sama Tech在低碳技術輸出及綠色能源投資領域形成協同效應。雙方於低碳技術商業化及新興市場拓展方面的合作探索，有助本公司加快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市場，並為全球能源轉型提供「中國方案+中東實踐」的創新模式。

因此，董事會認為，與Sama Tech擬進行的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聲明，並無就諒解備忘錄作出任何有關本集團盈利之預測或預期。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僅為本集團與Sama Tech之間的合作框架。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合作的具體條款將受訂約方其後不時訂立的最終協議條文所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